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乙方：广东嘉榮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佛山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嘉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以下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 1、项目名称：文明劝导员服务外包项目
- 2、项目编号：GDJS-ZC-2024003
- 3、项目预算：¥1,804,254.89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肆仟贰佰伍拾肆元捌角玖分）  
（实际金额按招标文件为准）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 5、项目类别：服务类
- 6、以下列 F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B. 邀请招标；C. 竞争性谈判；D. 询价采购；E. 单一来源；F. 竞争性磋商；
- 7、代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完成或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一）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 3、供应商资格预审（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 4、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6、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7、组织评审工作；

- 8、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9、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10、发出中标通知书；
- 11、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2、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甲方应指定一名全权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3、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4、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 5、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 6、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授权开标会议代表进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授权资格审查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7、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 8、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 9、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

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 10、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1、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12、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13、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14、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15、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 2、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5、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6、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7、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8、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9、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10、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1、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五、收费

-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费用。
-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由【 B 】支付。

A：甲方

B：中标供应商

3、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采购（招标）标准执行。

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招标） | 服务采购（招标） | 工程采购（招标） |
|-----------------|----------|----------|----------|
| 100 以下部分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部分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部分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部分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部分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部分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部分     | 0.01%    | 0.01%    | 0.01%    |

##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七、其他

- 1、在项目具体招标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采购文件载明的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4、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甲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环运大楼7楼

联系人：梁先生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乙方（公章）：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4座313房之一

联系人：麦先生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 广东嘉榮咨询有限公司廉洁承诺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负责文明劝导员服务外包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秩序，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我司郑重作出廉洁承诺：

- 一、坚持廉洁自律，抵制腐败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关于廉洁自律、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精神，树立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加强全体职员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不断提高全体职员的廉洁自律意识，筑牢自觉抵制腐败的思想道德防线。
-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不滥用职权，不与采购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强行指定专家评委和供应商；不干预正常采购活动；不以任何手段限制或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项目评审工作纪律，不利用工作之便，向外界透露应当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四、增强法律意识，自觉维护政府采购正常秩序。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从事资质范围以外的代理业务；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项目；不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五、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按政府采购审批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不得擅自改变审批的采购方式；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不得擅自扣押、没收、拖延、拒绝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组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不误导或直接授意评审人员做出有违公正的评审意见。
- 六、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规范工作人员行为准则，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娱乐消费、旅游活动及馈赠礼品、礼物、购物券、回扣、佣金、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

付旅游费用、报销等各种消费凭证，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本司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如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法律，承担法律责任。

欢迎监督，我司违法违纪投诉举报电话：0757-86322208。

承诺单位：广东嘉樂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25日



嘉樂咨询  
JIA SHEW CONSULTING